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1年11月9日

基金名称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06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增强混合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群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小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19171	浦银安盛债券投资 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6	2021-07-26
6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14	2021-07-26
619170	浦银安盛成长动力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3	2021-07-26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管理过基金专户以行政或取得行政监管资格

是否已领取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学历

学位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注:一、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陈群丰

任职日期

2021-11-08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群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小兵

注:一、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陈群丰

任职日期

2021-11-08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群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小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0%-31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保收益型	无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预留备用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名称:CSDPVCS1V

3.产品期限:36天

4.认购金额:4,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4%

6.是否要求提前购回/否

7.流动性安排:本结构存款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范围,产品内购自有资金部分投资于利率、利率、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投资收益部分按本结构存款存款期限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企业股份制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任一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0.74	863,182,496.10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229,323,660.90
净资产	580,462,914.17	630,370,690.69
	2020年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62.27	118,491,220.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2,070,222.08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00万元。自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87%。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幅负值的即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面临市场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调整影响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披露不及时、利率波动等投资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赞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取得本金情况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3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9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6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0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7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6.06	11,000

截至12个月末(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本金	13,000
截至12个月末理财产品本金/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7%
截至12个月末理财产品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收回的理财额度	4,000
理财总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嘉陵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志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	0.0000%	-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18	106,426,730	43.8162%	11,28,119,765, 10.3410%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18	106,426,730	43.8162%	11,28,119,765, 10.34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徐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2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10,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浩、陈浩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路6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40,887,24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58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董事薪酬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0,886,743	99.987	500	0.013	0	0.000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城东路46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德军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数166,66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62,49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数4,17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4%。

2.中小股东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1,046,410股协议转让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格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股权转让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过户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160,896,46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持有公司51,046,4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新力达集团及珠海格力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1,941,873	41.52%	160,896,463	31.5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1,046,410	1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160,896,46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52%,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00,593,3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30%。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珠海格力自愿承诺增持公司股份,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其通过任何方式转让不超过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是否增加、变更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11: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坂大道119号1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A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志伟;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志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9,998,6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32.221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9,998,6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32.22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7,773,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2.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群丰、陈群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82,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41%;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1%;弃权1,964,200股(其中,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883%;反对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62%;弃权1,964,200股(其中,未投票股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25%。

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出席或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群丰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205.6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0亿元,且担保能在同等担保对象间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2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担保69,900元,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额度计划12,000万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1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计划额度为94,500万元(含之前已担保的10,000元额度),实际已使用44,688.4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额度4,500万元后,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11.60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质押)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含质押)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质押)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9.42%	125,000	69,900	81,900	43,100
三木集团	81.68%	64,500	44,688.40	40,188.40	15,311.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0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院综合楼6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蔡秋斌;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代理;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研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纸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56%股权,陈群持有其30%股权,廖建华持有其14%股权;

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34,965,854.72元,负债